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3A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乔坤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为申请授信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新技术”）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申请授信有效期限两年，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及押汇等，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认真审核，同意立思辰新技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申请授信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由于本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11 月 15 日